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铁大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沪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通智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 Infermove（以下简称“推行科技”）及推移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推移苏州”）签署了《远期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从而间接投资推行科技的境内关联公司推移苏州和北京推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铁大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bse.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鉴于本次投资涉及认购境外企业推行科技的股份，沪通智行需于向推行科技支付投资款前办理完成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下简称“ODI”）手续，该等事项耗时较长。经协商，作为本次投资的过渡性安排，沪通智行拟依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推行科技的境内关联公司推移苏州支付 300 万美元投资款，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可选择转为推行科技的优先股，也可以选择收回投资。

二、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近日，沪通智行收到推行科技通知，推行科技创始人拟将其持有推行科技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推行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鉴于此，铁大科技根据认购协议相关的约定条款，拟选择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收回投资

款。

经与相关方推行科技、推移苏州以及推行科技股份购买方 Grab Inc.（本次收购推行科技全部股权的投资方，以下简称“收购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远期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与推行科技、推行科技股东及协议中列明的其他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方拟购买推行科技已发行的且在外流通的全部股份。

鉴于此，各方拟就推行科技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以终止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

终止。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交割时，认购协议将自动全部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自终止之日起，任何一方及/或其关联方均不再承担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终止对价

对价。作为终止认购协议的对价，推移苏州同意向沪通智行支付 336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交割日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所得）。

交割时付款。各方同意，在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推移苏州应将认购协议终止对价全额支付至沪通智行指定银行账户。

3、其他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冲突、分歧或索赔，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依据仲裁申请提交时有效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SCIA 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程序应使用普通话进行。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所有资金全部来源于铁大科技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根据《远期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约定，本次收回的投

资款为 336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按 12% 的收益率计算）。

本次《远期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完成后，推行科技与铁大科技及子公司在业务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铁大科技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铁大科技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大科技全资子公司沪通智行本次远期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要求，保荐机构对铁大科技全资子公司沪通智行签署《远期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薛力源

薛力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